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75號

抗 告 人 僑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甘明豐

相 對 人 珍珠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碧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8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627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
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
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
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
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
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著有56年台
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先例可資參照。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
年9月25日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付款地未載，
金額新臺幣(下同)556萬8,000元，利息未約定，免除作成拒
絕證書，到期日未載。詎相對人於115年3月18日向抗告人提
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非訟事件法第194條規
定，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三、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性質為工程擔保，並非獨立債權，

01 依兩造簽立之營造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工程合約)第8條約
02 定，系爭本票係作為預付款及履約擔保，僅具擔保性質，相
03 對人逕作獨立債權聲請本票裁定，顯違反系爭工程合約本旨
04 及誠信原則。又抗告人已依約逐期以匯款方式返還合計145
05 萬元之預付款，相對人就該部分款項之債權業已消滅，且相
06 對人尚有鉅額工程款未付，此亦涉及債務抵銷與權利濫用，
07 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8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經提示
09 未獲付款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則原審就系爭本
10 票為形式上審查，認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
11 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票，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裁定准
12 許強制執行，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固辯稱系爭本票係作為
13 預付款及履約擔保，非屬獨立債權，且其業已返還145萬元
14 之預付款，抗告人並得就相對人積欠之工程款主張抵銷與權
15 利濫用云云，惟抗告人上述抗告意旨，核屬實體法上之爭
16 執，依首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尚非
17 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從而，抗告人以上開事由提起抗
18 告，洵無足採，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
19 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22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

23 法官 林詩瑜

24 法官 孫浩偉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7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
28 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30 書記官 蔡沅庭